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17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集中采购机构 2021 年度 检查考核结果的通知

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通州区集中采购机构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检查组采用单位自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法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查考核内容

本次检查考核主要围绕你单位政府采购职业能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组织情况等方面展开。你单位 2021 年度累计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5 个，其中集中采购项目 9 个、涉密项目 6 个，共计完成采购金额 1.5106 亿元。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XM-202101261074）和“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杨庄校区）设备（集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TZXM-202111162706)两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考核结果

经检查考核,你单位能够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内控制度健全,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规范,积极发挥了集采机构职能作用。你单位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的政府采购开评标物理场所设置规范,科学设置了公共服务区、独立开标室和评标室、专家等候区以及电子监察区等功能区,更好的实现了物理环境隔离,并能够做到对开评标过程的实时监控和记录。但考核中也发现了部分问题,主要为委托代理协议无时间落款、未明确期限和档案保存内容,中标公告未附中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检查考核意见

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你单位认真改正,并于2023年5月12日前将整改报告报至区财政局,今后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积极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持续依法依规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